

2017年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在报告期间未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国投工行对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不存在异议，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未发生诉讼案件。

本报告期无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而产生的费用。

§ 2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06

交易代码 121006(前端) 128006(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2,054,259.59份

投资目标 追求股票投资收益与债券投资收益的平衡，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主动管理的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期在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

基金经理 本基金由王工行担任基金经理，其长期投资经验较为丰富，具备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

基金净值表现 本基金净值自成立以来至2017年2月31日，累计净值增长率为-1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8%。

基金份额净值 2.25元/份

基金管理费 0.60%

基金托管费 0.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波动范围在-40%-60%。

基金定期报告 本基金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披露。

基金年度报告 本基金年度报告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披露。

基金半年度报告 本基金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半年结束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披露。

基金季度报告 本基金季度报告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披露。

基金上市公告书 本基金上市公告书应当在基金上市交易的3个交易日前披露。

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 本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应当在基金募集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披露。

基金募集承销协议 本基金募集承销协议应当在基金募集承销结束后披露。

基金代销协议 本基金代销协议应当在基金代销开始后披露。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销售开始后披露。

基金销售网点 本基金销售网点应当在基金销售开始后披露。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 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在基金宣传推介开始后披露。

基金销售费用 本基金销售费用应当在基金销售开始后披露。

基金募集临时公告 本基金募集临时公告应当在基金募集过程中披露。

基金募集失败 本基金募集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办理退款等事宜。

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费用应当在基金募集期间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费用应当在基金募集期间披露。